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7-00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3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证券”）在公司1518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根据陈共炎董事长委托，会议由顾伟国副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陈共炎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顾伟国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吴毓武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董事会10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联昌并购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6年10月17日，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国际”）与CIMB Group Sdn Bhd（以下简称“联昌集团”）（与本公司没有关联的独立第三方）针对银河国际与联昌集团之间就联昌集团的现金股票业务（包括机构和零售经纪、股票研究和相关证券业务）的潜在合营安排签订了非约束性投资条款。

本次董事会会议同意银河证券注资银河国际，以银河国际为主体实施本次收购，收购资金通过优先注资及其他适当方式予以安排；授权银河证券董事长确定本次收购（包括收购资金等）事项的相关事宜；授权银河证券经营管理层

配合及协助银河国际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相关的全部审批程序，并配合及协助银河国际办理相关手续以及签署与交易相关的文件及进行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收购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进行，并获得境内外相关部门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